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成效不彰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起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4 年同意撥用、點交取得國有不動產後，該公所縱使明知完備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為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首要之任務，卻以首長異動頻繁、計畫暫停為由消極停滯辦理，但又自 96 年起陸續申請多項園區環境整修計畫補助，投入新臺幣 6 千餘萬元公帑，卻仍受限於土地及建築物遲無法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財產設施亦缺乏妥適管理維護而遺失或損壞，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該公所長期置任國有房地失管閒置及浪費公帑心態可議，難辭其咎，而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之彰化縣政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爰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函請行政院正視相關部會對各縣市政府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涉有效能過低等情，應確實審查、稽核，並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方式。本案芬園鄉公所雖表達續建芬園鄉行政園區之意願，惟因作業期程實難以確定，為避免國有財產長期低度利用或不當使用，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對公所國有房地定期列管，若無法於期限內依計畫使用，則應依相關規定收回。案經財政部檢討後，業報奉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並函請芬園鄉公所將相關國有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糾正案 調查案